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Intrend Ventures、海逸及許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Haiyi Limited(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其他證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陸」	指	江門市華陸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股東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20樓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及陳春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春牛先生（「**陳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據此，許松慶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因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並評估了董事的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每位參選連任的董事亦已確認，其將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許松慶先生及許健鴻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附錄載明各該董事如何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與經驗。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迴避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將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行事，於適合及有利本公司時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已購回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5.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據此致使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最多60,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購回。根據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0.250	0.169
6月	0.405	0.180
7月	0.465	0.275
8月	0.355	0.250
9月	0.375	0.280
10月	0.295	0.230
11月	0.380	0.183
12月	0.350	0.236
2026年		
1月	0.310	0.250
2月	0.290	0.255
3月	0.270	0.20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6	0.17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逸擁有39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5%）。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許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海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後果。倘有任何情況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曾於2015年1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間擔任同一職位。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監督江門華金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華木金屬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流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江門市一家油泵維修廠工作。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企業有限公司(「智富」)，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智富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持有本公司3,6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他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陳先生持有的這些購股權亦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其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個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及所承擔的職責水平而釐定。陳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每年檢討陳先生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陳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有關陳先生之資料。

(2) 許松慶先生(「Xu SQ先生」)

Xu SQ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Q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Xu SQ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Xu SQ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Q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Xu SQ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Xu SQ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Xu SQ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Xu Songman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SQ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逸所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持有1,090,909份可讓其認購1,090,909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的0.18%。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Xu SQ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SQ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u SQ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Xu SQ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起計，並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Xu SQ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及9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將按年度檢討並可能予以調升（如有），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照其職責及貢獻而定。Xu SQ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Xu SQ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SQ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Xu SQ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有關Xu SQ先生之資料。

(3) 許健鴻先生（「Xu JH先生」）

Xu JH先生，31歲，於2025年4月17日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現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許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澳洲基爾莫爾國際學校，並於2018年7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許先生亦為華滙控股有限公司、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津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許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松慶先生之公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JH先生持有1,090,909份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1,090,909股股份的權利，佔本公司股本的0.18%。

Xu JH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項委任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正常退休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所限。Xu JH先生有權每年獲發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載於委任書內，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酌其相關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Xu JH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董事會將參考Xu JH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檢討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JH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Xu JH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有關Xu JH先生之資料。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松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春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健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可能因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應包括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本通函所載第4(d)號決議案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須維持不變及有關股份最大數目應據此調整。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4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20樓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直至另行通知。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